

司法部公告第56号 - - 关于准予11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华(内地)设立代表处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80_319806.htm 司法部公告（第56号）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以下七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和四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华（内地）设立代表处。设立代表处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名单如下：1、美国美邦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（MILBANK，TWEED，HADLEY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